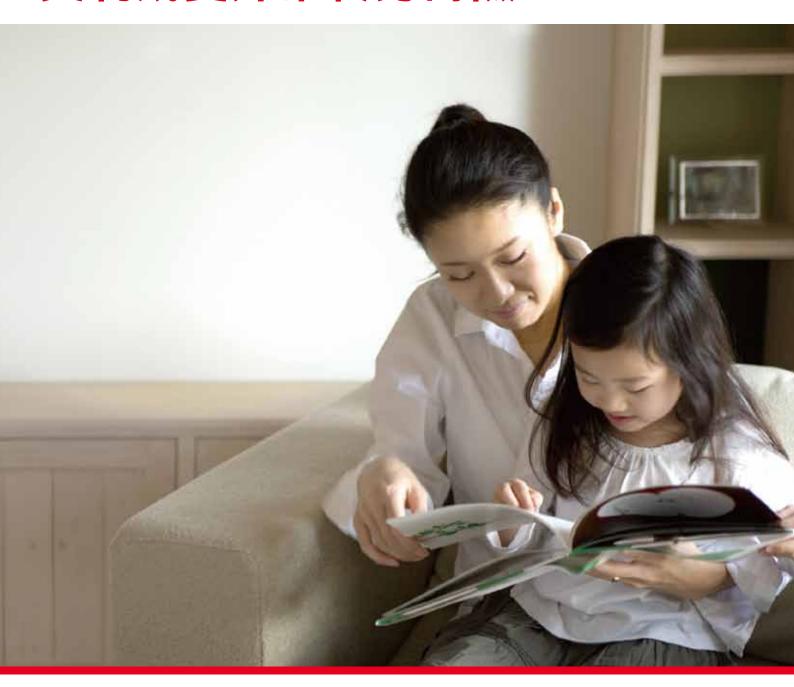


保誠人壽 美利成雙外幣終身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成雙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20008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輕鬆創造持續增值的美元資產,持續擁有日益成長的壽險保障,如此豐收美好的人生,正是這份規劃讓您驚豔的地方。 這份保單在價值持續成長的同時,還能透過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之雙重紅利機制,讓壽險保障也有機會隨著時間持續升級, 您的美元資產與保障將不可同日而語,規劃人生當然左右逢源、隨心所欲。

商品特色

活化美元資産・預約高保障

除了能立即提供安心的壽險保障,保單的價值也將隨時間穩定成長,滿足各階段人生規劃。

増額分紅保額・績效共分享

自第二保單年度末起,每年有機會依據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績效獲享增額分紅保額,讓您的保障 更富價值。(註)

額外分紅保額・保障再升級

自第二保單年度末起,若被保險人身故/全殘、要保人終止契約,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將給付一次額外分紅保額或其解約金,保障再升級。(註)

滿百歲祝壽金・給付真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壽。

雙重保費折扣・實質回饋您

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高保費再享最高2%折扣。(詳投保規則)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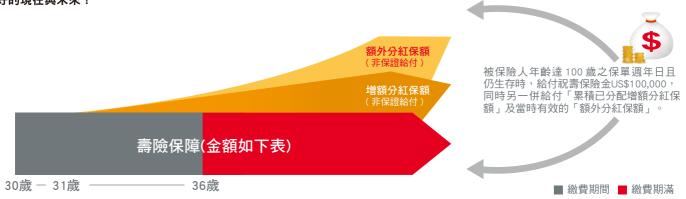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 (2)「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第二保單年度末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解約金。 2.「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日後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時,給付「額外分紅保額」。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額外分紅保額」的解約金。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且不包含本保險單所約定的因「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所增加的保險金額。
- ※「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 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去年升官,今年又把交往多年的女友娶回家,朋友們都説我過得最有成就。這些年辛勤耕耘雖然漸漸開花結果,但是再順遂的人生也不能沒有風險意識。如果有個聰明策略能讓我的美元資產以及壽險保障都有機會持續增值,連老婆也不得不承認這個想法實在夠英明…"

以3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US\$10萬,繳費6年,原始年繳保費US\$10,500,折扣後年繳保費US\$10,291(註1),不但立刻擁有US\$10萬的壽險保障,未來還能透過分紅保額加碼這份保障,保單的價值也將隨時間持續成長,讓全家人共同分享一個更美好的現在與未來!



※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積總繳 保費 (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註2)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	利(註3)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A+B		
					保額 (註3、4)	解約金 (註3、5) B	及假設紅利分配後 壽險保障			
1	30	10,291	100,000	2,900	-	-	100,000	2,900		
2	31	20,582	100,000	8,300	12,200	4,055	112,200	12,355		
3	32	30,873	100,000	14,300	14,444	4,911	114,444	19,211		
4	33	41,164	100,000	20,900	16,733	5,818	116,733	26,718		
5	34	51,455	100,000	28,300	19,068	6,780	119,068	35,080		
6	35	61,746	100,000	36,400	21,449	7,798	121,449	44,198		
7	36	-	100,000	37,200	23,878	8,875	123,878	46,075		
11	40	-	100,000	40,600	34,089	13,827	134,089	54,427		
21	50	-	100,000	49,900	63,454	31,679	163,454	81,579		
31	60	-	100,000	60,400	99,250	59,961	199,250	120,361		
41	70	-	100,000	71,300	142,884	101,925	242,884	173,225		
51	80	_	100,000	81,300	196,075	159,477	296,075	240,777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100,000(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註6)

-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首期匯款1%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1%折扣。
- 註2:當年度末壽險保障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1)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保險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3)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 註3: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治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 註4:上表「假設紅利」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
- 註5: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解約金加總之和。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 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 註6: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年齡達100歲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已繳總保費」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除依前項給付祝壽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 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年 15足歲~70歲 5,000~200萬 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保費折扣:首期保費匯款或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 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註)≧US\$5,000享1%高保費折扣,年繳 化保費(註)≥US\$12,000享2%高保費折扣。

4.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12;季繳×4;半年繳×2;年繳×1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投保指保誠人壽美利成雙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 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単位・20)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27	2 5	28	27	3 3	3 2
第2年度	5 5	5 4	5 9	5 6	61	62
第3年度	5 7	5 6	6 0	5 8	6 5	6 5
第 4 年度	5 9	5 8	6 3	6 0	70	68
第5年度	6 2	6 1	6 5	6 3	73	72
第 10 年度	7 3	7 2	77	7 4	8 2	8 2
第 15 年度	8 5	8 4	8 8	87	88	9 1
第 20 年度	100	9 9	102	101	9 4	10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分紅 保額之解約金)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 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96.07.26全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承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 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医				
2	2.1各項保險金給付、因超過喪葬費用上限而退還 已繳保險費、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退還保險 費、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受款人	
	2.2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 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 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 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 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人壽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元

		—		- 1 1-1-1-1-1	1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15	78	68	43	136	122	
16	79	70	44	137	123	
17	81	69	45	140	127	
18	83	71	46	144	130	
19	84	73	47	147	131	
20	86	75	48	148	134	
21	87	76	49	151	137	
22	89	78	50	154	141	
23	91	80	51	158	142	
24	93	82	52	161	145	
25	94	84	53	165	148	
26	98	86	54	167	150	
27	100	88	55	175	153	
28	101	89	56	182	156	
29	103	91	57	192	159	
30	105	93	58	198	162	
31	108	97	59	211	165	
32	109	98	60	215	172	
33	111	100	61	227	177	
34	114	101	62	240	185	
35	116	105	63	251	191	
36	119	106	64	268	203	
37	120	108	65	284	215	
38	123	111	66	294	223	
39	125	113	67	315	237	
40	128	114	68	334	255	
41	129	117	69	354	269	
42	133	119	70	365	280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 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 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 日内)。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 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 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 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 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 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 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 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 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 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 L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 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 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24%;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 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 您的權益。